

中共扬州市纪委（通知）

扬纪组〔2022〕15号

关于陈静等4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市属国有企业党委（党总支）：

经市纪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陈静同志任扬州市监委派驻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察专员；

余凯同志任扬州市监委派驻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察专员，免去其扬州市监委派驻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察专员职务；

方震同志任扬州市监委派驻扬州建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监察专员，免去其扬州市监委派驻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察专员职务；

免去陈五湖同志扬州建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监察专员职务。